

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和鉴检测验字[2024]第 06 号

建设单位: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祖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怀刚

项目负责人：赵飞云

编制人员：容榕

建设单位：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183790009

电话：028-26026666

传真：/

传真：/

邮编：641300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 10 组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
65 号 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 10 组 6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页岩标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11 日、 7 月 23 日-24 日、7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9 万元	比例	2.0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0.6 万元	比例	9.0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p>4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7、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川投资备【2020-512002-30-03-521735】JXQB-0143号（2020年11月30日）</p> <p>8、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利农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p> <p>9、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审批雁[2022]4号，《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利农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1月17日）；</p> <p>10、资阳市生态环境局，编号：91512002MA62K24937001V《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4年4月3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无组织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有组织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p>

准》（GB18597-2023）。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该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10组65号，项目于2020年11月30日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2002-30-03-521735】JXQB-0143。2021年12月由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7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雁〔2022〕4号文对本项目下达了同意建设的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

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

受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所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扩建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11 日、7 月 23 日~24 日、7 月 26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 10 组 65 号，周围为农村环境，本项目北侧、西侧、南侧基本为耕地和荒地，东侧有一条公路，东北侧、东南侧有居民居住。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8 小时/班，全天 24h。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改建扩建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噪声监测；
- (3) 废水处置检查；
- (4) 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 10 组 65 号。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全封闭，内设箱式给料机、颚式破碎机、粉碎机、搅拌机、滚筒筛等设备，主要承担原料破碎、混合及筛分。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固废
	陈化车间	占地面积约 2250m ² ，轻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制坯车间	占地面积约 800m ² ，内设搅拌机、切坯机、布坯机等设备，主要承担制坯、码坯。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7500m ² ，轻钢结构，包括隧道窑、水坯道和红砖道，隧道窑包含烘干段、预热段、焙烧段、保温段、冷却段和成品卸车道，主要承担砖坯的晾晒及焙烧。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固废
公辅工程	给排水	生活用水：井水；生产用水：自来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利旧）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用水：自来水；其余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并设置配电房 1 个	与环评一致	/
	办公楼	二层，占地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食堂	位于办公楼内，建筑面积 50m ² ，砖混结构。	实际未建设食堂	/
仓储	原料堆棚	原料堆棚：用于建渣、煤等储存，轻钢结构，位于破碎车间内	实际修建原料车间，占地 1600m ² ，用于建渣、煤等储存，轻钢结构，位于破碎车间旁边	废砖、噪声

工程 程	成品 堆场	利用厂区东南侧空地进行露天堆 放	与环评一致	/
	柴油 暂存 间	位于制坯车间内, 面积约 15m ²	实际建设一座柴油储存罐, 位于办 公室后空地	/
环 保 工 程	隔油 池、化 粪池	2 座, 总容积约 10m ³ , 位于办公 楼两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后进入化粪池。	实际建设 20m ³ 化粪池一座, 未建 设食堂, 配套设施未建设	恶臭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 排放	未建设食堂, 配套设施未建设	/
	布袋 除尘 器	一套, 用于处理原料破碎、筛分 阶段产生的粉尘, 处理效率大于 99%, 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湿式 除尘 脱硫 塔	采用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 脱 硫塔内采用三层高效雾化喷淋 层, 脱硫效率>85%, 除尘效率> 90%, 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2#) 排放	采用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 脱 硫塔内采用三层高效雾化喷淋层, 脱 硫效率>85%, 除尘效率>90%, 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2#)排 放	/
	洒水 降尘 系统	在厂区道路配备 1 台雾炮, 进行 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防治 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底座采用减振垫 片	与环评一致	/
	危废 暂存 间	位于制坯车间内, 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厂界及厂区采空区及时平整绿化	与环评一致	/
	窑车 吸尘 器	/	实际购置一台窑车吸尘器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 产 单 元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 位)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 位)
MF0001	破 碎 车 间	板式给料 机	GL1000	2 台	板式给料 机	GL1000	2 台
MF0002		电子皮带 称	TL-II	3 台	电子皮带 称	TL-II	3 台

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MF0003	制坯车间	电磁除铁器	RCDB-800	2 台	电磁除铁器	RCDB-800	2 台
MF0004		颚式破碎机	PCX1612	1 台	颚式破碎机	PCX1612	1 台
MF0005		滚筒筛	GD190X460	2 台	滚筒筛	GD190X460	2 台
MF0006		双轴搅拌机	SJ400*46	1 台	双轴搅拌机	SJ400*46	1 台
MF0007		高速粉碎机	GS100X80	1 台	高速粉碎机	GS100X80	1 台
MF0008	陈化车间	码坯机器人	CP500	2 台	码坯机器人	CP500	2 台
MF0009		双级真空挤出机	JKY75/65EII-4.0	1 台	双级真空挤出机	JKY75/65EII-4.0	1 台
MF0010		切坯机、布坯机	QT220、JP160、QP240S	2 套	切坯机、布坯机	QT220、JP160、QP240S	2 套
MF0011		双翻坯编组机	BZ140 (500kg)	1 套	双翻坯编组机	BZ140 (500kg)	1 套
MF0012		箱式给料机	XGD1000	2 台	箱式给料机	XGD1000	2 台
MF0013		双轴搅拌机	SJ400*46	1 台	双轴搅拌机	SJ400*46	1 台
MF0014		可逆布料机	PN650	1 台	可逆布料机	PN650	1 台
MF0015	陈化车间	液压多斗挖土机	DWY60-950	2 台	液压多斗挖土机	DWY60-950	2 台
MF0016	焙烧车间	隧道窑	/	1 座	隧道窑	/	1 座
MF0017		窑车运转设备	/	1 套	窑车运转设备	/	1 套
MF0018		自动进出窑渡车	/	4 台	自动进出窑渡车	/	4 台
MF0019	其他	自动牵引机	/	4 台	自动牵引机	/	4 台
MF0020		打包机	/	1 台	打包机	/	1 台
MF0021		叉车	4.5	2 台	叉车	4.5	2 台
MF0022		装载机	50	2 台	装载机	50	2 台
MF0023		自动供水机	/	1 台	自动供水机	/	1 台
MF0024		机械打包机	/	1 台	机械打包机	/	1 台
MF0025		窑车吸尘器	/	/	窑车吸尘器	/	1 台
TA00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	1 套	布袋除尘器	/	1 套

TA002	治理设施	湿式除尘脱硫塔	/	1 套	湿式除尘脱硫塔	/	1 套
-------	------	---------	---	-----	---------	---	-----

2.1.3 项目变更情况

和环评相比,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 生活用水来源由井水改变为自来水、公辅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与实际建设均存在不一致,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 本项目变动不属于清单中类型, 未构成重大变动, 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原辅料	页岩、建渣	页岩和建渣使用呈现比例为 1:1, 页岩来自于企业矿山开采	实际使用页岩和建渣呈现比例为 15:1, 实际页岩来自于外购	原辅料使用比例和来源发生变化, 不影响正常生产, 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辅工程	食堂	位于办公楼内, 建筑面积 50m ² , 砖混结构。	未建设食堂	项目实际取消食堂建设, 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 无油烟排放, 减小了对环境的污染,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给排水	生活用水: 井水; 生产用水: 来自自来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利旧)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用水: 来自自来水管网; 其余与环评一致	生活用水取水方式发生变动, 不新增产污, 不属于重大变动
仓储工程	原料堆棚	原料堆棚: 用于建渣、煤等储存, 轻钢结构, 位于破碎车间内	实际修建原料车间, 占地 1600m ² , 用于建渣、煤等储存, 轻钢结构, 位于破碎车间旁边	由开放式堆棚改为半封闭的车间, 减小粉尘扩散, 降低了大气污染, 于环境有利, 不属于重大变动
	柴油暂存间	位于制坯车间内, 面积约 15m ²	实际建设一座柴油储存罐, 位于办公室后空地	储存位置和储存方式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隔油池、化粪池	一座 20m ² 的化粪池、一座 5m ²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实际建设 20m ³ 化粪池一座, 未建设食堂, 因此无隔油池	项目实际取消食堂建设, 配套设施未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未建设食堂,配套设施未建设	项目实际取消食堂建设,配套设施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湿式除尘脱硫塔	采用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脱硫塔内采用三层高效雾化喷淋层,脱硫效率>85%,除尘效率>90%,废气通过18m高排气筒(2#)排放	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25m,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高度增加,有组织废气高空排放,有利于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窑车吸尘器	/	实际购置一台窑车吸尘器	增添环保设施,有利于粉尘收集,于环境有利,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拟消耗	实际消耗	单位	来源
主(辅)料	页岩矿	40000	76000	t/a	外购
	原煤	68800	69000	t/a	外购
	建渣	40000	5000	t/a	当地施工场地
	水基岩屑	5000	5000	t/a	外购
	NaOH	2	2.5	t/a	外购
	生石灰	80	83	t/a	外购
能源	电	600	800	万 kW·h/a	当地电网
	水	3.8775	4.2	万 m ³ /a	自来水
	柴油	5	5	m ³ /a	外购

表 2-5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生产用水	40000	0 (蒸发)
2	生活用水	600	480
3	湿式脱硫除尘器补充水	900	0 (循环使用)
4	降尘洒水	480	0 (蒸发)
5	未预见用水	20	0 (蒸发)
总计		42000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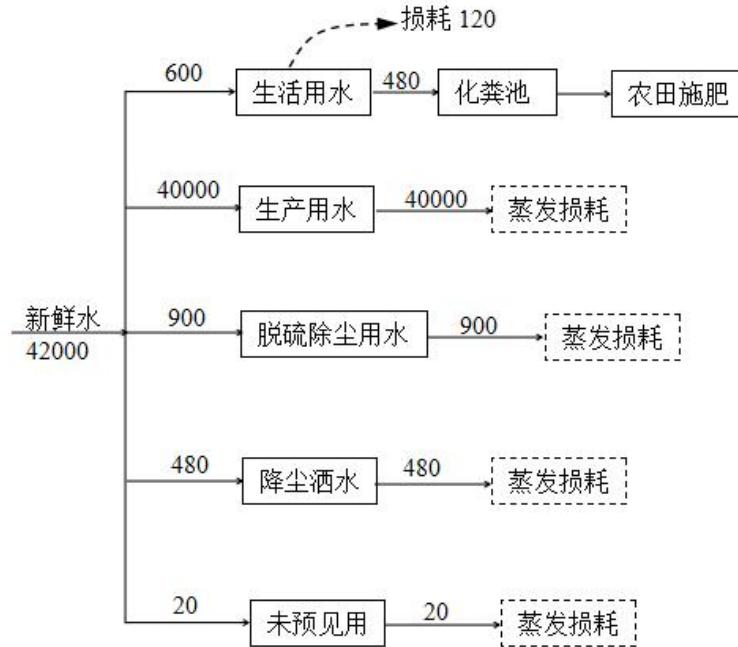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由一条生产线生产，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2，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2.3.1 总体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分为原料制备（破碎、细化）、混合、输送、陈化、制坯、输坯、码坯、干燥、预热、焙烧、保温、冷却、成品和成品装车外运。

(1) 原料来源

项目页岩来自企业自有的矿山（另行做环评，不在本项目验收范围之内），开采后页岩矿通过装载机运输至生产车间；建渣、原煤通过外购运输到原料储存区暂存。

(2) 原料制备

将建渣、原煤、页岩等原料经除铁器去除原料中混入的废金属后分别进行粉碎、细化，并以备使用。

(3) 混合

将各种原材料（原煤、建渣、页岩）及水等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搅拌）。原材料主要通过皮带输送至搅拌机。

(4) 输送

将混合好的制坯材料用传输机输送到陈化工序。

(5) 陈化

将混合好的制坯材料陈放一段时间，使其中各种成分相互溶合并产生熟化反应。

(6) 制坯

将陈化过的坯料采用不同规格型号的模具制成不同的砖（砌块）坯。

(7) 输坯

将制成的砖（砌块）坯用传输机输送到弧形窑炉焙处。

(9) 码坯

用码坯机将准备烧结的砖（砌块）坯按一定间距依次堆码在环形轨道内。

(10) 页岩砖烧制

烧制主要包含干燥、预热、焙烧、保温、冷却、出窑等工序，在隧道窑内进行。隧道窑窑体在特定的直轨道上旋转运行，砖坯一次码在轨道内，窑体前行运转依次完成：干燥——预热——焙烧——保温——冷却——出窑——装车。窑体为断续运转前行，大约 1 小时前行一次，一次前行 3—4m。

将烧结的砖（砌块）自然冷却，防止急冷造成爆裂，经自然冷却后的砖（砌块），即为成品。

(11) 装车

将成品砖（砌块）装车运往建筑工地或成品堆放处堆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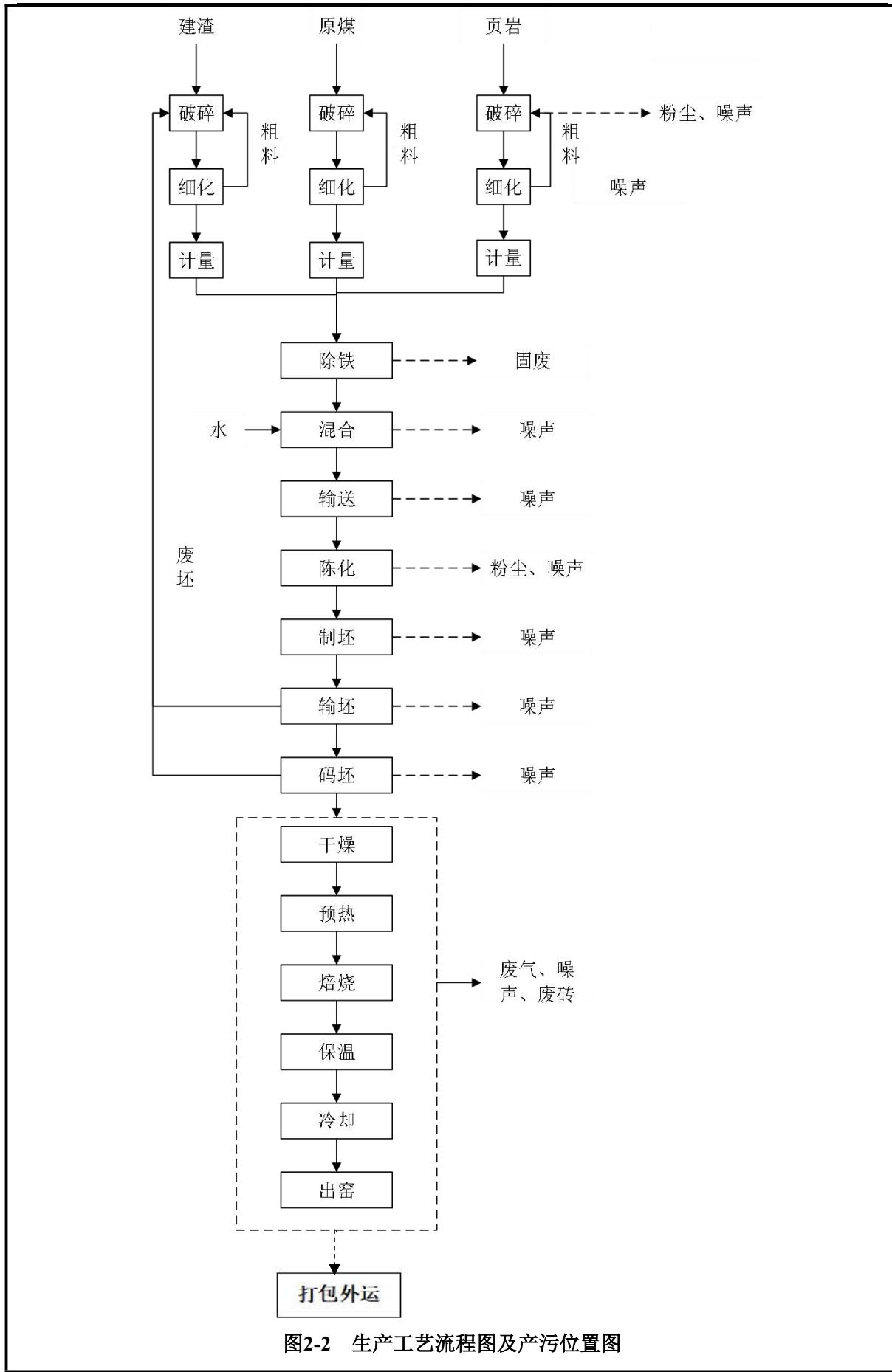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为运营期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污水。

治理措施：采用化粪池（20m³）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根据业主提供的农肥协议，项目可浇灌地一共 19.5 亩地，种植蔬菜等作物。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标准，一亩耕地的灌水量为 100m³/a，按 19.5 亩地计算，当地农户所需的灌水量为 1950m³/a，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为 480m³/a，经计算，耕地所需浇灌量远大于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因此该项目产生废水能够被可浇灌地完全消纳。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和燃料燃烧、砖坯燃烧产生的焙烧废气。

治理措施：原料破碎及筛分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采用湿式破碎工艺，并设置集气管道和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粉尘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窑车吸尘器收集后外排。

焙烧废气经过干燥窑沉降以及砖坯的阻挡、吸收后经排烟风机抽出，送入湿式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挖掘机、装载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

治理措施：通过产噪设施采用底噪设备，安装减振垫、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除铁工序

产生废金属、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坯料、出窑时产生的废砖及破碎、筛分等工序的除尘灰、脱硫塔石膏渣、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沾油废物。

治理措施：

（1）废金属条

除铁工序产生废金属为 2t/a，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2）废坯料

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坯料为 500t/a，烧成失败的废砖产生量为 700t/a，破碎车间经布袋除尘器收集下来的除尘灰为 11.59t/a，废坯料、废砖、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

（3）脱硫塔石膏渣、沉淀池泥沙

石灰浆液池脱硫除尘产生的石膏渣在池中沉淀下来，这部分固废的产生量为 500t/a，集中收集，晾干处理后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4）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盒、废塑料袋、果皮、纸屑等，产生量为 2kg/d（0.6t/a）。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收集粉尘

项目中未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经窑车吸尘器收集后外排，产生量为 0.180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沾油废物

项目机修过程中将产生沾油废物（废抹布和手套等），产生量为 0.01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7）废滑润油

废滑润油，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为 0.2t/a，统一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备注
1	废金属	2	统一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	一般工业固废
2	废坯料	500	返回生产线做原料	一般工业固废
3	废砖	700	返回生产线做原料	一般工业固废
4	除尘灰	11.59	返回生产线做原料	一般工业固废
5	脱硫塔石膏渣	500	返回生产线做原料	一般工业固废
6	生活垃圾	0.6	袋装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7	收集粉尘	0.1804	袋装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8	废润滑油	0.2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代码 HW08 900-217-08
9	沾油废物	0.01		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所用原辅料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废机油会对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

(1)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生活污水严禁外排，危废集中收集并做好防渗措施；

(2) 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同时加

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具体划分情况及各区采取的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分区防渗及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环评要求防渗措施	实际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混凝土硬化+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混凝土硬化+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沉淀池等	混凝土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混凝土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构筑物地基和堆场	混凝土硬化，一般地面硬化	混凝土硬化，一般地面硬化

3.6 处理设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投资投资项目	费用估计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	施工期	扬尘	雾化喷淋设施、料堆覆盖苫布或密目网	0.5	雾化喷淋设施、料堆覆盖苫布或密目网	2
	运营期	堆场及运输扬尘	围挡并配备洒水设施	11	围挡并配备洒水设施，设置一套窑车吸尘器	32
		制砖工艺粉尘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其集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	10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其集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	20
		焙烧废气	1 套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18m 排气筒及其配套碱液配置、脱硫液循环系统等	25	1 套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25m 排气筒及其配套碱液配置、脱硫液循环系统等	200
		食堂油烟	配备油烟处理器一套	1	/	/ 未建设食堂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1 座隔油沉淀池	0.3	1 座隔油沉淀池	0.3
	运营期	生活污水	一座 20m ³ 的化粪池、一座 5m ³ 隔油池	1	实际建设一座 20m ³ 的化粪池	1.8 未建设食堂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及施工厂区环境管理	/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及施工厂区环境管理	/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减振安装，厂房隔声，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4	基础减振，减振安装，厂房隔声，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6

固废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0.1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0.5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	利用施工期
		废滑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一座+交资质单位处置	3	危废暂存间一座+交资质单位处置	3	
	厂区及厂界绿化			2	厂区及厂界绿化	2	
环境监测(年)				3	环境监测(年)	3	
合计			/	60.9	/	270.6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进入 20m ³ 的化粪池, 发酵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进入 20m ³ 的化粪池, 发酵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废气	堆场及运输扬尘	围挡并配备洒水设施	围挡并配备洒水设施, 设置一套窑车吸尘器
	制砖工艺粉尘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其集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及其集尘设施+15m 高排气筒
	焙烧废气	1套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18m 排气筒及其配套碱液配置、脱硫液循环系统等	1套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25m 排气筒及其配套碱液配置、脱硫液循环系统等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减振安装, 厂房隔声, 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基础减振, 减振安装, 厂房隔声, 同时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统一交由废品回收企业利用; 废胚料、废砖、石膏渣回用于生产	废金属统一交由废品回收企业利用; 废胚料、废砖、石膏渣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建筑面积 10m ² ,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总体较好, 项目选址无制约性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 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 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资环审批雁〔2022〕4号)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报告表) 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根据相关要求, 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司拟在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 10 组 65 号进行该项目的改建, 本项目改造厂房及附属设施 15000 平方米, 购置窑车 150 台及双极真空挤压机、双轴搅拌机、皮带机、自动供水机、破碎机、装载机、机械打包机等设备 30 台(套), 改造环保节能自保温砖生产线两条, 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进一步提高企业建材产品品质和生产能力, 达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仅涉及页岩砖生产, 不涉及页岩开采。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9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3%。

二、根据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的承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 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作为周围农肥使用不外排。

2、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扬尘、粉尘、堆场及裸露地应通过喷淋洒水降尘，覆盖遮蔽、打围等措施加强控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制砖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 污染物通过双碱法处理工艺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购低噪设备，采取基脚减振、加装吸声材料、车间隔音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同时，运营期间运输车辆应实行限速、禁鸣等方式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4、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统一交由废品回收企业利用；废胚料、废砖、石膏渣回用于生产；餐余垃圾桶装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 <14.8t/a, NO_x≤16.57t/a。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废气、危废等方面检查，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处置。

四、你司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

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若工程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予以审核。

六、项目开工前你司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你司和环评单位应对环评报告的真实性负责。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经批复的报告表报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验收监测标准

4.3.1 执行标准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自然发酵后用作农家肥，无需检测；

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厂界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3.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氟化物	0.02mg/m ³	氟化物	0.02mg/m ³
	二氧化硫	0.25mg/m ³	二氧化硫	0.25mg/m ³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0.02mg/m ³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0.02mg/m ³
有组织废气	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表 3 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项目	排放浓度
	颗粒物	3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300mg/m ³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200mg/m ³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200mg/m ³
	氟化物（以 F 计）	3mg/m ³	氟化物（以 F 计）	3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夜间	50dB (A)

4.3.3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放总量为：颗粒物=9.753t/a；SO₂=14.800t/a；NO_x=16.570t/a；氟化物=0.143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 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 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氮氧化物	西北侧厂界外 20 米处 1#	1 天 4 次，共 1 天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西北侧厂界外 40 米处 1#	1 天 4 次，共 1 天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湿式除尘脱硫塔（25m）排气筒 DA001	1 天 1 次，1 次 4 组，共 2 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1 天 1 次，1 次 3 组，共 2 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5m） DA002	1 天 1 次，1 次 3 组，共 2 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东侧厂界外 1m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2#南侧厂界外 1m	
		3#西侧厂界外 1m	
		4#北侧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东~东北侧约 5~50m 居民点 东南侧约 5~50m 居民点	

6.1.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XG1-2017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26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物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26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ZYJ-W090 MP523-4 氟离子浓度计	6×10 ⁻² mg/m ³

6.2 噪声监测

6.2.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1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2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	4#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07 AWA6021A 声校准器

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3096-2008 HJ706-2014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07 AWA6021A 声校准器
------	-------------------------------	---------------------------	---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 7 月 23 日至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验收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7.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5 月 10 日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西北侧厂界外 20 米处 1#	0.194	0.206	0.186	0.212	1.0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0.218	0.254	0.233	0.234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0.232	0.219	0.225	0.227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0.214	0.211	0.227	0.239		
	二氧化硫	西北侧厂界外 20 米处 1#	0.008	未检出	0.008	0.009	0.5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0.016	0.013	0.011	0.014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0.011	0.009	0.014	0.009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0.009	0.009	0.010	0.013		
	氟化物	西北侧厂界外 20 米处 1#	1.3×10^{-3}	1.4×10^{-3}	1.4×10^{-3}	1.4×10^{-3}	0.02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3.9×10^{-3}	3.8×10^{-3}	3.7×10^{-3}	3.6×10^{-3}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4.1×10^{-3}	3.9×10^{-3}	3.8×10^{-3}	3.6×10^{-3}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4.1×10^{-3}	3.9×10^{-3}	3.8×10^{-3}	3.6×10^{-3}		
	氮氧化物	西北侧厂界外 20 米处 1#	0.039	0.022	0.021	0.043	-	/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0.106	0.107	0.101	0.102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0.051	0.032	0.028	0.062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0.051	0.053	0.035	0.066		
05 月 11 日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西北侧厂界外 40 米处 1#	0.201	0.191	0.204	0.200	1.0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0.243	0.214	0.237	0.215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0.217	0.239	0.217	0.232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0.226	0.209	0.211	0.211		
二氧化硫		西北侧厂界外 40 米处 1#	未检出	0.008	0.007	0.008	0.5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0.010	0.012	0.009	0.014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0.010	0.009	0.015	0.009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0.009	0.011	0.016	0.013		
氟化物		西北侧厂界外 40 米处 1#	1.2×10^{-3}	1.1×10^{-3}	1.2×10^{-3}	1.2×10^{-3}	0.02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3.2×10^{-3}	3.3×10^{-3}	3.4×10^{-3}	3.2×10^{-3}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3.3×10^{-3}	3.2×10^{-3}	3.2×10^{-3}	3.2×10^{-3}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3.3×10^{-3}	3.4×10^{-3}	3.2×10^{-3}	3.3×10^{-3}		
氮氧化物		西北侧厂界外 40 米处 1#	0.040	0.029	0.029	0.025	-	/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0.040	0.054	0.033	0.037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0.133	0.049	0.058	0.064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0.047	0.035	0.053	0.044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3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7 月 23 日	湿式除尘脱硫塔(25m)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5					-	-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17.3								
		标干流量 (m ³ /h)	87535	85686	86264	86002	-				

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A0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1.2	10.9	10.5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6.8	14.9	14.3	15.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98	0.960	0.940	0.903	0.950	-	/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7 月 23 日	湿式除尘 脱硫塔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17.3							
		标干流量 (m ³ /h)	87535	85686	86264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19	19	200		
			排放速率 (kg/h)	1.16	1.00	1.22	1.13	/		
		标干流量 (m ³ /h)	79613	78005	78503	-	-	-		
		氟化物 (以 F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23	0.29	0.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40	0.27	0.33	3		
			排放速率 (kg/h)	0.0183	0.0226	0.0157	0.0189	/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7 月	湿式除	排气筒高度 (m)	25						

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4 日	尘脱硫塔(25m) 排气筒 DA001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17.3				
		标干流量 (m ³ /h)	82605	86151	84894	8528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	8.7	7.8	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20.1	18.0	17.5	17.8	3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653	0.750	0.662	0.648	0.678	- /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7 月 24 日	湿式除尘脱硫塔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17.3							
		标干流量 (m ³ /h)	82605	86151	84894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0	达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2	-	-	-		
			28	30	27	28	200	达标		
			1.17	1.14	0.99	1.10	-	/		
		标干流量 (m ³ /h)	84923	85010	85350	-	-	-		
		氟化物 (以 F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9	0.16	-	-	-		
			0.37	0.38	0.32	0.36	3	达标		
			0.0136	0.0162	0.0137	0.0145	-	/		

表 7-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	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结果

日期	点位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限值	评价
05 月 10 日	布袋除 尘器排 气筒 (15m)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8					
		标干流量 (m ³ /h)		3744	3680	372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5.26)	<20 (4.81)	<20 (5.29)	<20 (5.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7	0.0177	0.0197	0.0190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2 中“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7-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 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5 月 11 日	布袋除 尘器排 气筒 (15m)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8							
		标干流量 (m ³ /h)		3650	3612	362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11.8)	<20 (13.6)	22.3	<20 (15.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1	0.0491	0.0809	0.0577	-	/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2 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DA002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2 中“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4#北侧厂界外 1m	07 月 24 日	昼间	5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07 月 26 日	昼间	48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7-3.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东~东北侧约 5~50m 居民点	07 月 24 日	昼间	50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07 月 26 日	昼间	54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5	夜间 50	达标
东南侧约 5~50m 居民点	07 月 24 日	昼间	49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07 月 26 日	昼间	54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10022024011L），成立了以罗祖强为组长，范志勇为副组长的应急救援队伍，设立了抢险救灾组、应急保障组、疏散引导组、通讯联络组、医疗救援组、善后处理组等分组，应急救援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8.3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作为周围农肥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间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未收到环保投诉。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扬尘、粉尘、堆场及裸露地应通过喷淋洒水降尘，覆盖遮蔽、打围等措施加强控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制砖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SO ₂ 、NO _x 污染物。通过双碱法处理工艺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间扬尘、粉尘、堆场及裸露地通过喷淋洒水降尘，覆盖遮蔽、打围等措施加强控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制砖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SO ₂ 、NO _x 污染物，通过双碱法处理工艺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购低噪设备，采取基脚减振、加装吸声材料、车间隔音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同时，运营期间运输车辆应实行限速、禁鸣等方式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落实。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设备，采取基脚减振、加装吸声材料、车间隔音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同时，运营期间运输车辆实行限速、禁鸣等方式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4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统一交由废品回收企业利用；废胚料、废砖、石膏渣回用于生产；餐余垃圾桶装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统一交由废品回收企业利用；废胚料、废砖、石膏渣回用于生产；实际未建设厨房，因此无餐厨垃圾。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 ₂ <14.8t/a, NO _x <16.57t/a	已落实。 实际验收过程中，项目 SO ₂ <14.8t/a, NO _x <16.57t/a。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废气、危废等方面检查，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处置。	已落实。 定期开展废气、危废等方面检查，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处置

8.4 总量指标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本项目设置的废气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9.753t/a； SO₂=14.800t/a； NO_x=16.570t/a； 氟化物=0.143t/a。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颗粒物=1.0224t/a； NO_x=2.676t/a； 氟化物=0.04t/a； SO₂=0.31t/a。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核算，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颗粒物=1.0224t/a； NO_x=2.676t/a； 氟化物=0.04t/a； SO₂=0.31t/a。

计算方法如下：

颗粒物： 0.426kg/h×8h/d×300d/a÷1000=1.0224t/a；

氟化物： 0.0167kg/h×8h/d×300d/a÷1000=0.04t/a；

SO₂： 0.129kg/h×8h/d×300d/a÷1000=0.31t/a；

NO_x： 1.115kg/h×8h/d×300d/a÷1000=2.676t/a。

(注： SO₂未检出，用仪器检出限 1/2 乘以标杆流量均值得到排放速率。)

表 4-3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t/a)		达标情况
		环评总量控制	全厂实际排放量	

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9.753	1.0224	
废气	SO ₂	14.800	0.31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NO _X	16.570	2.676	
	氟化物	0.143	0.04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4 年 5 月 10 日~11 日、7 月 23 日~24 日、7 月 26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3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 2 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和“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金属、废坯料、废砖、除尘灰、脱硫塔石膏渣，废金属统一收集外卖废品

回收站，其余固废回收生产线作为原料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沾油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为重点管理，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平台上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512002MA62K24937001V，有效期：自 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9 年 04 月 02 日止。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70.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比例为 9.02%。废气、噪声经监测均符合相关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检查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 4、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投资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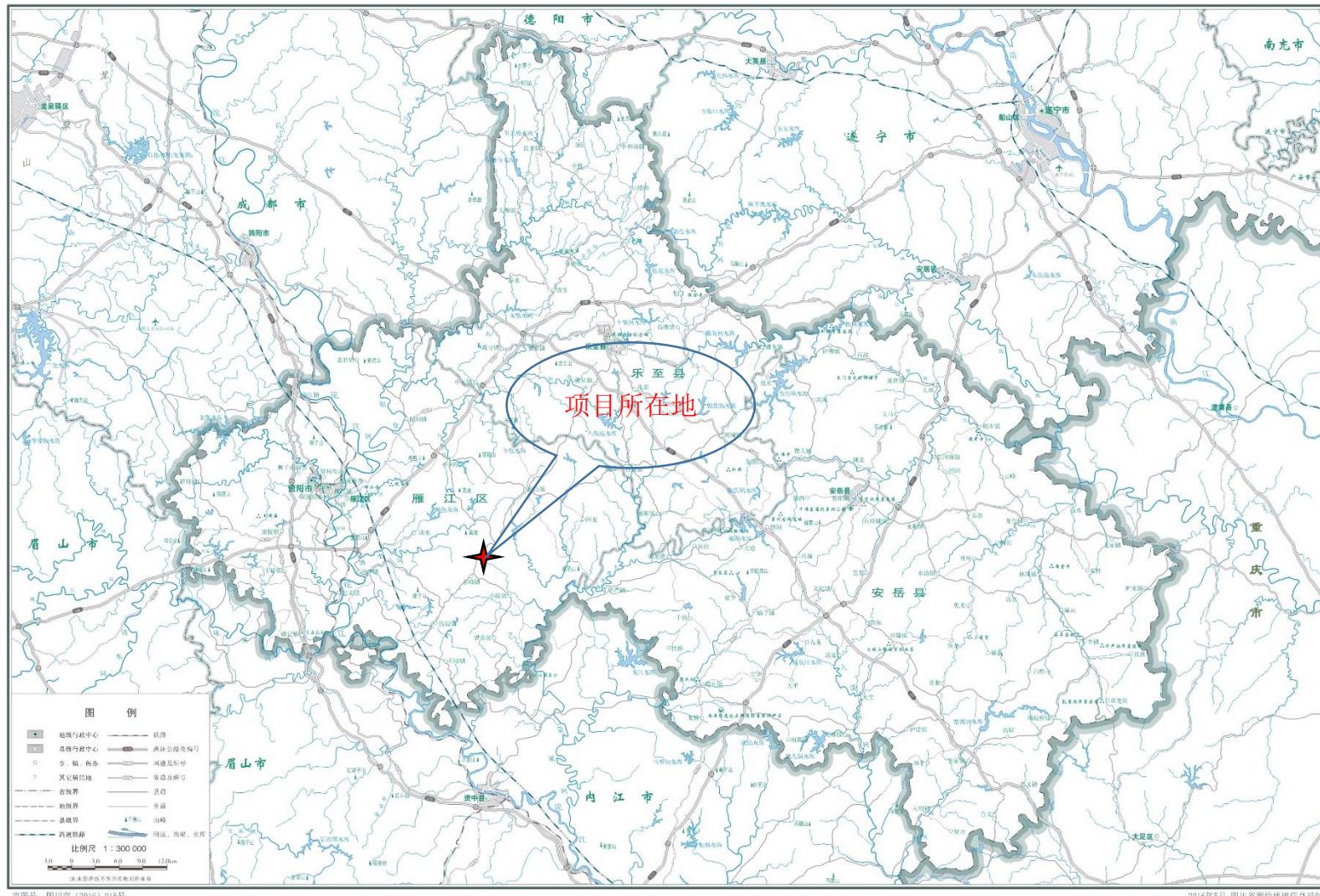
附件 5 农肥协议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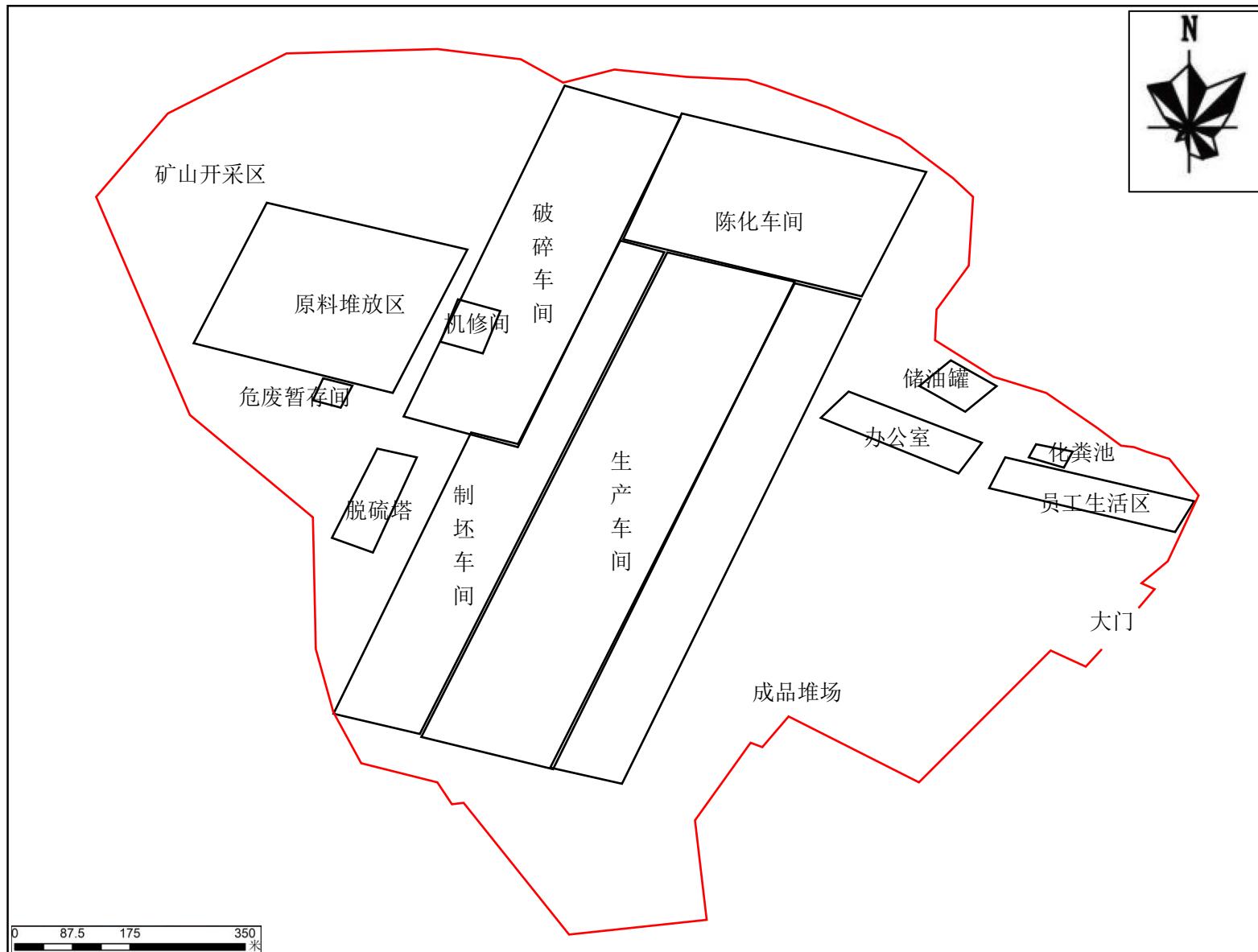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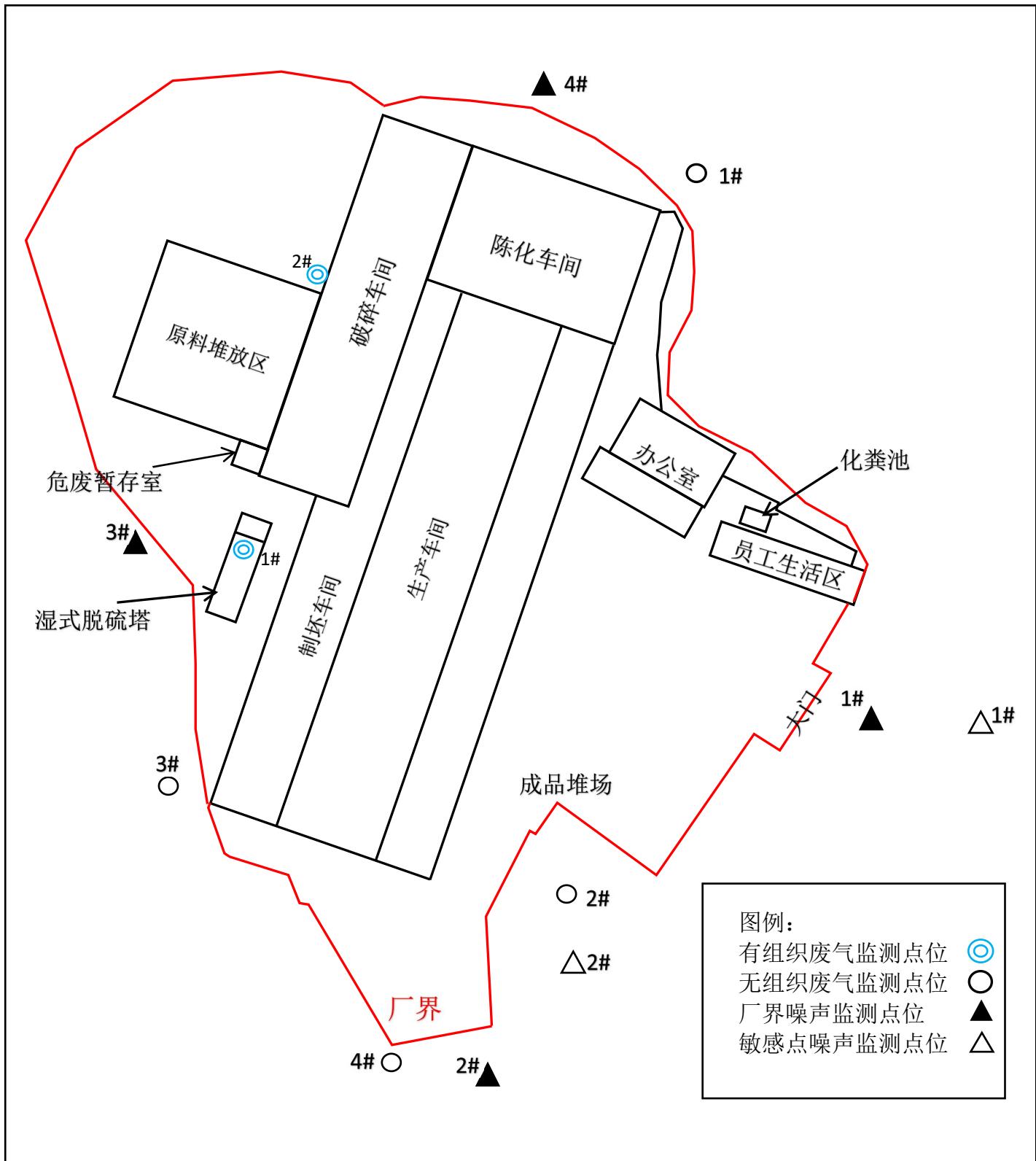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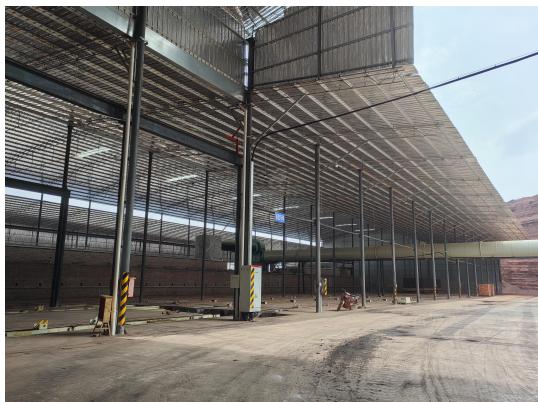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成品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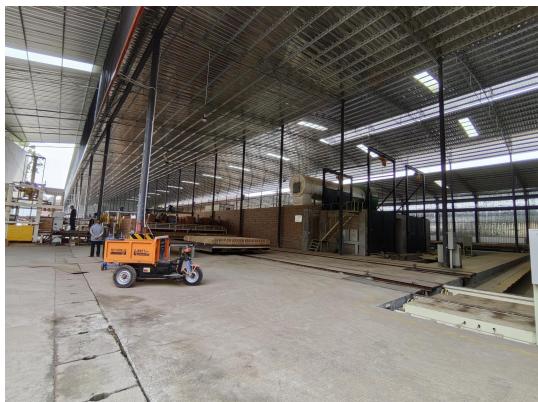
陈化车间



成型车间



破碎车间



生产车间



制胚车间



危废贮存库



配电房



脱硫塔



喷淋设施



雾炮



沉淀池



化粪池



布袋除尘器



外环境（东北侧）



外环境（东南侧）

附图 5 现状照片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0年11月30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2002MA62K24937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罗祖强	固定电话	13659017888
	项目联系人	罗祖强	移动电话	1518379000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利农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更新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地点详情	东峰镇郑家村10组65号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企业自筹【300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1年03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2年03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造厂房及附属设施15000平方米，购置窑车150台及双极真空挤压机、双轴搅拌机、皮带机、自动供水机、破碎机、装载机、机械打包机等设备30台（套），改造环保节能自保温砖生产线两条，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进一步提高企业建材产品品质和生产能力，达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的生产能力。			
声明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和 承 诺	填报信息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 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金利农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2002-30-03-521735】JXQB-0143号</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color: red;">备案机关：资阳市雁江区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30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w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雁〔2022〕4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金利农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金利农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承诺书等收悉。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司拟在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10组65号进行该项目的改扩建，本项目改造厂房及附属设施15000平方米，购置窑车150台及双极真空挤压机、双轴搅拌机、皮带机、自动供水机、破碎机、装载机、机械打包机等设备30台（套），改造环保节能自保温砖生产线两条，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进一步提高企业建材产品品质和生产能力，达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仅涉及页岩砖生产，不涉及页岩开采。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90万元，占总投资的2.03%。

二、根据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结论及你司的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作为周围农肥使用不外排。

2、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扬尘、粉尘、堆场及裸露地应通过喷淋洒水降尘，覆盖遮蔽、打围等措施加强控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制砖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 污染物。通过双碱法处理工艺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购低噪设备，采取基脚减振、加装吸声材料、车间隔音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同时，运营期间运输车辆应实行限速、禁鸣等方式减小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4、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金属统一交由废品回收企业利用；废胚料、废砖、石膏渣回用于生产；餐余垃圾桶装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5、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14.8t/a，NO_x≤16.57t/a。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废气、危废等方面检查，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采取安全措施进

行处置。

四、你司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投产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若工程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予以审核。

六、项目开工前，你司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七、请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你司和环评单位应对环评报告的真实性负责。请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报告表报送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5FJ3L
项目编号:	SCHJJCJSYXGS7436-0001

监测报告

ZYJ[环境]202404016 号

项目名称: 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

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样、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若需评价，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8、若未特别说明，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本公司实验室。
- 9、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邮政编码：641300

咨询电话：028-26026666

投诉电话：028-26026666

1、监测内容

受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05 月 11 日、07 月 23 日至 07 月 24 日、07 月 26 日对“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 10 组 65 号),并分别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至 05 月 13 日、07 月 26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信息

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氮氧化物	西北侧厂界外 20 米处 1#	1 天 4 次, 共 1 天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西北侧厂界外 40 米处 1#	1 天 4 次, 共 1 天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湿式除尘脱硫塔(25m) 排气筒 DA001	1 天 1 次, 1 次 4 组, 共 2 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1 天 1 次, 1 次 3 组, 共 2 天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5m) DA002	1 天 1 次, 1 次 3 组, 共 2 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1#东侧厂界外 1m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2#南侧厂界外 1m	
		3#西侧厂界外 1m	
		4#北侧厂界外 1m	
	环境噪声	东~东北侧约 5~50m 居民点	
		东南侧约 5~50m 居民点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见表 3-1，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见表 3-2~3-4。

表 3-1 样品性质、采样依据、采样仪器及编号

样品性质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排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YJ-W259/ZYJ-W260 ZYJ-W261/ZYJ-W262 综合大气采样器 ZYJ-W002/ZYJ-W020 ZYJ-W021/ZYJ-W030 智能综合采样器
有组织排放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YJ-W06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7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XG1-2018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7 mg/m^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ZYJ-W090 MP523-4 氟离子浓度计	0.5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XG1-2018	ZYJ-W33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5 mg/m^3

表 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ZYJ-W181 Quintix125D-1cN 电子天平	1.0 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ZYJ-W384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表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续)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YJ-W26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YJ-W265 GH-60E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ZYJ-W090 MP523-4 氟离子浓度计	6×10 ⁻² mg/m ³

表3-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 HJ706-2014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07 AWA6021A 声校准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3096-2008 HJ706-2014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ZYJ-W107 AWA6021A 声校准器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本次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4-1。

表4-1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备注
无组织排放废气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3	/
有组织排放废气	湿式除尘脱硫塔(25m)排气筒 DA00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人工干燥及焙烧”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5m) DA00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	/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2类	/

5、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2~5-7,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5-8~5-9。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5 月 1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西北侧厂界外 20 米处 1#	0.194	0.206	0.186	0.212	1.0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0.218	0.254	0.233	0.234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0.232	0.219	0.225	0.227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0.214	0.211	0.227	0.239		
	二氧化硫	西北侧厂界外 20 米处 1#	0.008	未检出	0.008	0.009	0.5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0.016	0.013	0.011	0.014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0.011	0.009	0.014	0.009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0.009	0.009	0.010	0.013		
05 月 11 日	氟化物	西北侧厂界外 20 米处 1#	1.3×10^{-3}	1.4×10^{-3}	1.4×10^{-3}	1.4×10^{-3}	0.02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3.9×10^{-3}	3.8×10^{-3}	3.7×10^{-3}	3.6×10^{-3}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4.1×10^{-3}	3.9×10^{-3}	3.8×10^{-3}	3.6×10^{-3}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4.1×10^{-3}	3.9×10^{-3}	3.8×10^{-3}	3.6×10^{-3}		
	氮氧化物	西北侧厂界外 20 米处 1#	0.039	0.022	0.021	0.043	-	/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0.106	0.107	0.101	0.102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0.051	0.032	0.028	0.062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0.051	0.053	0.035	0.066		
05 月 1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西北侧厂界外 40 米处 1#	0.201	0.191	0.204	0.200	1.0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2#	0.243	0.214	0.237	0.215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3#	0.217	0.239	0.217	0.232		
		东南侧厂界外 3 米处 4#	0.226	0.209	0.211	0.211		

表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续)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5月11日	二氧化硫	西北侧厂界外40米处1#	未检出	0.008	0.007	0.008	0.5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3米处2#	0.010	0.012	0.009	0.014		
		东南侧厂界外3米处3#	0.010	0.009	0.015	0.009		
		东南侧厂界外3米处4#	0.009	0.011	0.016	0.013		
	氟化物	西北侧厂界外40米处1#	1.2×10^{-3}	1.1×10^{-3}	1.2×10^{-3}	1.2×10^{-3}	0.02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3米处2#	3.2×10^{-3}	3.3×10^{-3}	3.4×10^{-3}	3.2×10^{-3}		
		东南侧厂界外3米处3#	3.3×10^{-3}	3.2×10^{-3}	3.2×10^{-3}	3.2×10^{-3}		
		东南侧厂界外3米处4#	3.3×10^{-3}	3.4×10^{-3}	3.2×10^{-3}	3.3×10^{-3}		
	氮氧化物	西北侧厂界外40米处1#	0.040	0.029	0.029	0.025	-	/
		东南侧厂界外3米处2#	0.040	0.054	0.033	0.037		
		东南侧厂界外3米处3#	0.133	0.049	0.058	0.064		
		东南侧厂界外3米处4#	0.047	0.035	0.053	0.044		

结论: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

表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7月23日	湿式除尘脱硫塔(25m)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度(m)					2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17.3		
		标干流量(m ³ /h)	87535	85686	86264	86002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1.4	11.2	10.9	10.5	-	-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7月23日	湿式除尘脱硫塔(25m)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1	16.8	14.9	14.3	15.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998	0.960	0.940	0.903	0.950	-	/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7月23日	湿式除尘脱硫塔(25m)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度 (m)				2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17.3		
		标干流量 (m ³ /h)	87535	85686	86264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19	19	200
			排放速率 (kg/h)	1.16	1.00	1.22	1.13	- /
		标干流量 (m ³ /h)	79613	78005	78503	-	-	-
		氟化物 (以F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23	0.29	0.2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40	0.27	0.33	3
			排放速率 (kg/h)	0.0183	0.0226	0.0157	0.0189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第四组	平均值		
07月24日	湿式除尘脱硫塔(25m)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度(m)					2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17.3		
		标干流量(m ³ /h)	82605	86151	84894	85288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9	8.7	7.8	7.6	-	-
			排放浓度(mg/m ³)	15.8	20.1	18.0	17.5	17.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53	0.750	0.662	0.648	0.678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7月24日	湿式除尘脱硫塔(25m)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度(m)				25		
		测孔距地面高度(m)				17.3		
		标干流量(m ³ /h)	82605	86151	84894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	实测浓度(mg/m ³)	14	13	12	-	-
			排放浓度(mg/m ³)	28	30	27	2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17	1.14	0.99	1.10	- /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7月24日	湿式除尘 脱硫塔 (25m) 排气筒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84923	85010	85350	-	-	-
		氟化物 (以 F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9	0.1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8	0.32	0.36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6	0.0162	0.0137	0.0145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5月10日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5m)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8							
		标干流量 (m ³ /h)	3744	3680	372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26)	<20 (4.81)	<20 (5.29)	<20 (5.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7	0.0177	0.0197	0.0190	- /		

结论：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表2中“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5月11日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5m)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距地面高度 (m)	8							
		标干流量 (m ³ /h)	3650	3612	3627	-	-	-		

表 5-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组	第二组	第三组	平均值		
05月 11日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5m)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11.8)	<20 (13.6)	22.3	<20 (15.9)	30
			排放速率 (kg/h)	0.0431	0.0491	0.0809	0.0577	- /

结论: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修改单表 2 中“原料燃烧破碎及制备成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 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³, “-”表示所使用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东侧厂界外 1m	07 月 24 日	昼间	53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07 月 26 日	昼间	57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7	夜间 50	达标
2#南侧厂界外 1m	07 月 24 日	昼间	45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5	夜间 50	达标
	07 月 26 日	昼间	51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5	夜间 50	达标
3#西侧厂界外 1m	07 月 24 日	昼间	47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07 月 26 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表 5-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4#北侧厂界外 1m	07 月 24 日	昼间	52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07 月 26 日	昼间	48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0	达标

结论: 本次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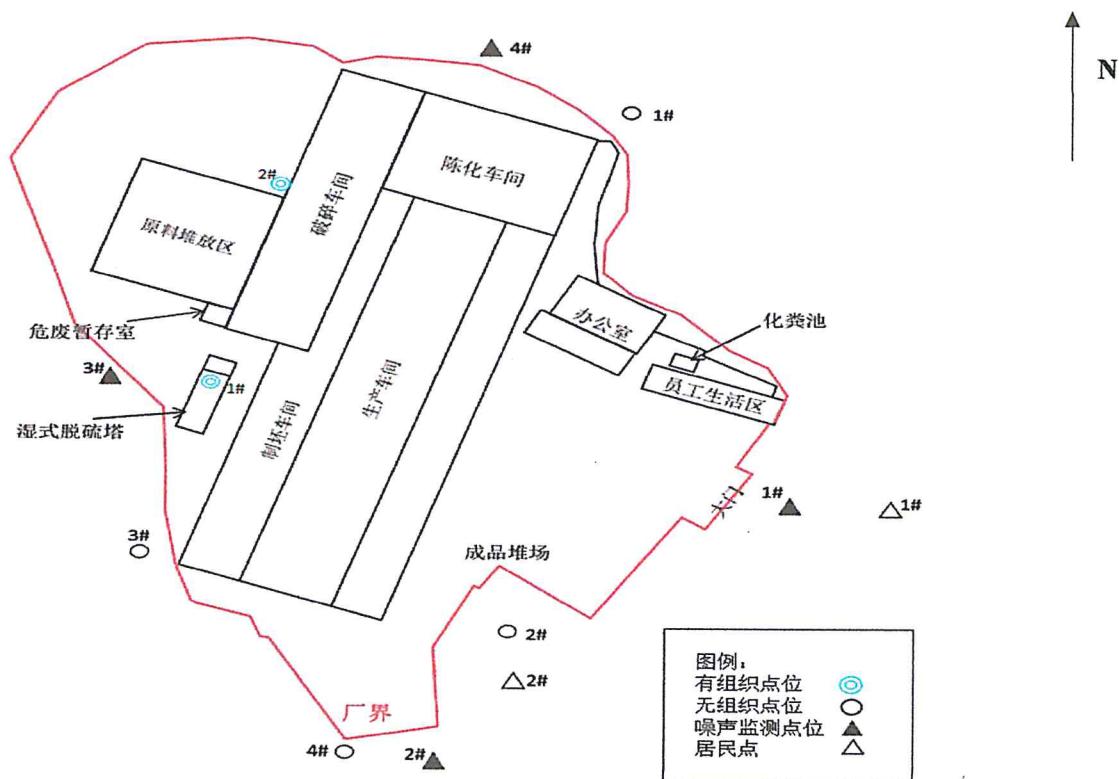
表 5-9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东~东北侧约 5~50m 居民点	07 月 24 日	昼间	50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07 月 26 日	昼间	54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5	夜间 50	达标
东南侧约 5~50m 居民点	07 月 24 日	昼间	49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8	夜间 50	达标
	07 月 26 日	昼间	54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46	夜间 50	达标

结论: 本次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点位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第 6.1 要求,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监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林书群报告签发: 高书群报告审核: 吴秋玲签发日期: 2024.1.10

资质编号：102169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二〇二四年度

协议编号：KYHB6—LQJ- 090

甲 方：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物产生方：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 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 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形态	包装方式
1	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2	HW49	沾油废物	固体	袋装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 1 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放置于单位内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 1. 1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的特性等因素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计划，并将其危险废物收集计划报乙方备案，以便乙方制定危险废物处置计划；

2. 1. 2 甲方在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雨、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防止环境污浊的措施；

2. 1.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1) 包装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

2.2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

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关系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3 因甲方的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5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类别、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6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7 甲方须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以下简称系统）填报企业相关信息、年度管理计划，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填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向乙方发出转运危废通知，转运车辆到甲方装车后在系统中填写危险废物出库信息，打印联单（打印数量根据甲方需要确定）在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通过系统手机APP扫描成功后开启运输，联单由乙方运输人员带回盖章后返回甲方。

2.8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对系统中出库数量负责，并核对车辆信息是否正确；甲方的危险废物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9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甲方不把乙方能处置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许可证。

3.2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四川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3 乙方应确认甲方在系统中填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需求，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5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

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6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7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3.8 甲方对协议内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填写数量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为： 现金 转账。

以上两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
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金。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REDACTED] 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不相符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 [REDACTED] 元 / 车次。

七、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8.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如有涂改或在非格式处增添或改动内容，双方必须加盖鲜章，否则本协议视为无效。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期限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期满双方商定续签。

8.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有一份、乙方执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3: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

签 章 处

甲方：



乙方（签立）：什那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81012636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0838-6057587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838-6057587

开户行：

开户行：什邡思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隶属于城市商业银行长城华西银行什邡支行)

帐号：

帐号：7101180000000450

行号：

行号：32065830001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帐号：

帐号：51050164712600000022

行号：

行号：105658300019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郑家村十组65号

地址：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友谊路

税号：

税号：915106823234149615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13981020836

票据类型：

投诉电话：1388047667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 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 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须距桶口10cm, 桶总重量不能超过200公斤。
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 须按要求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 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附件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形态	危废代码	预计转运量 (吨)	处置价格 (元 / 吨)
废矿物油	HW08	液态	900-214-08	实际数量	可利用免费
废矿物油	HW49	固体	900-041-49	实际数量	可利用免费
备注					

二、服务费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价格为 [REDACTED] 元 / 年 (大写: 贰仟元整) ,

本费用作为甲方公司危废咨询服务管理费, 实行年缴制度。

三、其他费用

口运输服务费: [REDACTED] 元 / 车次

口包装费: 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在乙方所处置危险废物范围内, 乙方有权拒收。

附件3：

危险废物转运需求计划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危废形态 (固态、液态、半固态)	当前包装形态 (袋装、50/200L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成分/特性	剩余 批复量 (吨)	计划 转运量 (吨)
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HW49	沾油废物	固态				
包装数量			包装规格			
甲方是否给乙方提供同意转移批复函	口是 口否		甲方打印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份数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空费。						
1	未填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内容错误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签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王璇

农 肥 协 议

甲方: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郑家村十组村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 甲、乙双方就乙方村民董朝菊 3 亩、宋良国 3 亩、段文军 3 亩、陈怀军 5.7 亩、谭伯林 2.5 亩、鲁志德 2.3 亩为甲方消纳其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运营期间生产的生活废水(粪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由乙方进行自行运走堆肥作农肥:

二、乙方保证厕所内清洁卫生, 确保沼气净化池内容量不超上限, 禁止将甲方产生的粪水随意倾倒、排放;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董朝菊 宋良国 段文军
陈怀军 谭伯林 鲁志德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12002MA62K24937001V

单位名称: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10组65号

法定代表人:罗祖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10组65号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2K24937

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03日至2029年04月0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3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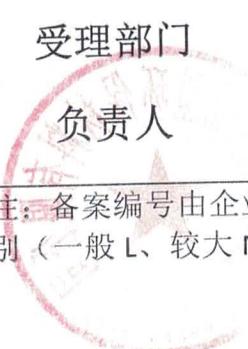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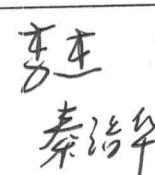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24937
法定代表人	罗祖强	联系电话	13659017888
联系人	罗祖强	联系电话	136590178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E104.870601°, N30.065940°		
预案名称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罗祖强	报送时间	2024.6.18
-------	-----	------	-----------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年6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6月28日 </div>
备案编号	5120022024011L602
报送单位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李生 秦治华 </div>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郑家村 10 组 65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104.870145E 30.066710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			环评单位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资环审批雁[20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2002MA62K24937001V			
	验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9		所占比例（%）	2.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0.6		所占比例（%）	9.02			
	废水治理（万元）	2.1	废气治理（万元）	254.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K24937			验收时间		2024.8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废气													
	二氧化硫	50.688	1.5	300	14.800	/	0.31	14.8	50.688	0.31	14.8	/	-50.378	
	烟尘													
	工业粉尘	31.266	16.8	30	10.079	/	1.0224	9.753	31.266	1.0224	9.753	/	-30.436	
	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NO _x	39.797	23.5	200	11.620	/	2.676	16.57	39.797	2.676	16.57	/	-37.121
		氟化物	0.491	0.345	3	0.143	/	0.04	0.143	0.491	0.04	0.143	/	-0.45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9日,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金利农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专家组在听取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的介绍后,根据《金利农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金利农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东风镇乡郑家村10组65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包括破碎车间占地面积约1000m²、陈化车间占地面积约2250m²、制坯车间占地面积约800m²、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7500m²、仓储工程包括原料车间占地约1600m²、一座柴油储存罐,公辅工程包括办公楼占地面积约100m²和一座供电房,环保工程建设20m³化粪池一座,10m²危废暂存间一座、一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一座湿式除尘脱硫塔+25m高排气筒。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成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利农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7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雁[2022]4号文件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于2022年2月开始建设,2024年3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项目在建设期和调试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过环境问题及投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270.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9.0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金利农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中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及其他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范围和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中项目公辅工程、仓储工程、环保工程与实际建设均存在不一致，且生活用水来源由井水改变为自来水。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经分析不属于清单中类型，未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公辅工程	食堂	位于办公楼内，建筑面积50m ² ，砖混结构。	未建设食堂	项目实际取消食堂建设，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无油烟排放，减小了对环境的污染，不属于重大变动
	给排水	生活用水：井水；生产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利旧）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其余与环评一致	生活用水取水方式发生变动，用水量无变化，不新增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仓储工程	原料堆棚	原料堆棚：用于建渣、煤等储存，轻钢结构，位于破碎车间内	实际修建原料车间，占地1600m ² ，用于建渣、煤等储存，轻钢结构，位于破碎车间旁边	由开放式堆棚改为半封闭的车间，减小粉尘扩散，降低了大气污染，于环境有利，不属于重大变动
仓储工程	柴油暂存间	位于制坯车间内，面积约15m ²	实际建设一座柴油储存罐，位于办公室后空地	储存位置和储存方式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隔油池、化粪池	一座20m ² 的化粪池、一座5m ²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	实际建设20m ³ 化粪池一座，未建设食堂，因此无隔油池	项目实际取消食堂建设，配套设施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未建设食堂，配套设施未建设	项目实际取消食堂建设，配套设施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湿式除尘脱硫塔	采用钠钙双碱法脱硫、除尘，脱硫塔内采用三层高效雾化喷淋层，脱硫效率>85%，除尘效率>90%，废气通过18m高排气筒（2#）排放	实际建设排气筒高度为25m，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气筒高度增加，有组织废气高空排放，有利于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窑车吸尘器	/	实际购置一台窑车吸尘器	增添环保设施，有利于粉尘收集，于环境有利，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运营期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

(20m³) 预处理后, 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和燃料燃烧、砖坯燃烧产生的焙烧废气。原料破碎及筛分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采用湿式破碎工艺, 并设置集气管道和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粉尘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窑车吸尘器收集后外排。

焙烧废气经过干燥窑沉降以及砖坯的阻挡、吸收后经排烟风机抽出, 送入湿式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装载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将产噪设施在专门的房间内并采用底噪设备, 安装减振垫、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除铁工序产生废金属、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坯料、出窑时产生的废砖及破碎、筛分等工序的除尘灰、脱硫塔石膏渣、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机修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沾油废物。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废坯料、废砖、除尘灰、脱硫塔石膏渣、沉淀池泥沙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沾油废物和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废气、噪声经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营运期加强管理,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金利农年产10000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负责配备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无重大变动，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三) 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补充和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验收组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验收组：

王晓忠 周永昌 王永芬

罗云嘉 张青兰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报告名称		《四川金利农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金利农年产 10000 万匹页岩标砖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会议时间		2024.9.19			
专家组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王**	内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18383258059	王**
	周**	四川省环保绿色产品协会	理事长	18711108758	周**
	王**	四川省质监局建筑材料检测中心	工程师	1822799852	王**
参会单位	张有三	财务室		13518358010	张有三
	罗立军	管理	厂长	13795720866	罗立军